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點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學院別			系別		姓名	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採計年限	年 月至 年 月 《採計年限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》				
項次	項目名稱	點數	自評		查核			
			排名順序	得分	核定點數	單位	簽章	
1	執行國科會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(含產學合作型計畫)	每計畫(件)8 點				技合處		
2	指導學生獲國科會核准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計畫	每計畫(件)2 點				技合處		
3	執行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型計畫案(備註 6) 第一類：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科學群 第二類：商管學院、民生與設計學院及通識 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 群 第三類：體育組	第一類： 每 1 萬元 1 點 第二類： 每 1 萬元 2 點 第三類： 每 1 萬元 3 點				技合處		
4	與本校簽訂合約之技術移轉案	每 1 萬元 1 點				技合處		
5	獲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	每計畫(件)4 點				技合處		
6	獲政府機構補助之專題計畫	每 5 萬元 1 點				技合處		
7	取得發明專利	每件 6 點				技合處		
8	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兼辦本校相關行政工作	服務每滿 1 年，得採計 12 點				人事室		

9	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達3年(含)以上	服務每滿1年，得採計25點(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)			人事室	
10	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達3年(含)以上	服務每滿1年，得採計20點(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)			人事室	
11	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未達3年	服務每滿1年，得採計20點(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)			人事室	
12	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未達3年	服務每滿1年，得採計15點(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)			人事室	
13	執行其他事項有特殊績效	最高20點			秘書室	
總點數					人事室	
備註	1. 項次1, 2, 3, 4, 5, 6, 7，每案(件)的獲得點數依照排名順序，單一人員時乘權數1；兩位人員時，第一位乘權數0.6，第二位乘權數0.4；三位以上人員時，第一位乘權數0.5，第二位乘權數0.3，第三位乘權數0.2，第四位以後不計。(以上人員僅採計主持人及共、協同主持人，其他計畫人員皆不採計)。 2. 以上由技合處查核之項目資料，皆以本校研發能量系統登錄並填報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主。 3. 本校兼任行政主管不含研究中心主任。由人事室查核之項目，皆以有人令為主。 4.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，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並需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績效點數至少達30點。 5. 送審教授資格者，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並需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績效點數至少達75點。 6. 校務基本資料庫對產學合作型計畫案之定義：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或其他單位委託本校執行之產學計畫或委訓計畫。					